

股票代號：4726

Mycenax Biotech Inc.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4
柒、散會-----	14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2
四、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48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0
玖、附錄	
一、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8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3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3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76
六、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78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08 年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6頁至第18頁)。

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9頁至第21頁)。

三、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4012號函辦理。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2頁至第24頁)。

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發行以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經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私募額度50,000,000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0113 號函修訂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至第27頁)。

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及因應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31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3.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6頁至第18頁)及附件六(第32頁至第40頁)。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18,174,655 元，依公司章程不予以分配。
- 2.擬具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8,196,7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60,06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55,136,731)
減：	
108 年度稅後虧損	(218,174,655)
本期待彌補虧損	(473,311,386)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1,4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51,911,386)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 3.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至第44頁)。
- 3.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因應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5頁至第46頁)。
- 3.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因應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7頁)。
- 3.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增加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8頁至第49頁)。
4.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 A.B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

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蔡樹軒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63%)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8.13%)	2.無。
	3.歐室食品(股)公司(6.63%)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39%)	4.無。
	5.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5.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6.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8%)	6.無。
	7.元富證券(股)公司(1.23%)	7.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8.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06%)	8.無。
	9.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04%)	9.無。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	10.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公司	1.蔡丞頤(27.90%)	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孫。
	2.鄭文瑜(27.90%)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3.鄭文均(27.90%)	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4.鄭萬來(12.40%)	4.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5.無。
	6.張育芬(0.57%)	6.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佳軒科技(股)公司	1.林宏軒(35.83%)	1.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林佳陵(25.97%)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林尉軒(25.69%)	3.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歐麗珠(12.25%)	4.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林榮錦(0.26%)	5.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	1.無。
	2.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6%)	2.無。
	3.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	3.無。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	4.無。
	5.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5.無。
	6.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	6.無。
	7.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7.無。
	8.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	8.無。
	9.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9.無。
	10.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	10.無。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生物藥品開發需要較高之資金，且本公司接受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未來藥品開發及廠房產能擴充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新的生物藥品開發策略及 CDMO 業務之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

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30,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954,500 股(以 109 年 3 月 11 日計算)，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0 頁至第 56 頁)**。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四】『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390,844	211,424	84.86%
營業毛利	132,508	14,107	839.31%
營業淨利(損)	(230,254)	(322,522)	-28.6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140,743	180,269	-21.93%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0	36,731	-99.24%
本年度淨利(損)	(218,175)	(274,430)	-20.50%
每股淨值(元)	8.76	8.25	6.18%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 84.86%，除係因今年組織策略調整，永昕於 108 年 2 月合併金樺生醫（以下簡稱金樺）生物藥技術服務（CRO）業務後，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因而吸引數個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CDMO 業務收入大幅上漲；另因投入自有產品的資金下降，財務狀況呈現穩健逐步改善。

除持續開拓新案源，永昕目前正在增設哺乳細胞產線並擴大微生物生產規模，預計 2021 年全面投產後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且因應生物藥開發的趨勢，永昕也已開始計畫興建 GMP 二廠，此廠將以國際規格打造，預計於 2022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並在 2024 年計畫取得 FDA、EMA 及 PMDA 的查廠認證，將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在更大規模的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之需求，擴增產能使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品 LusiNEX(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抗 IL-6 受體)，2019 年針對已完成之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PK)結果，已取得日本(PMDA)法規機關有效性確認外，本公司提出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規劃亦獲得正面回應。為加快產品上市銷售時程，本公司已與多個潛在客戶積極洽談全球授權，並於 2020 年 2 月與歐洲一家生技公司簽訂優先談判權之備忘錄。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213.42%	258.56%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4%	1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2%	-26.76%
純益率	-55.82%	-129.80%
每股虧損	1.74 元	2.5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原本就擁有生物藥品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與資產，於 108 年度 2 月取得金樺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後，整合原有生物藥品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完整化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也因應全力投入 CDMO 之公司策略，研發將著重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及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之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已於 2019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 200L 製程放大與生產，成功打造原有抗體開發以外之技術平台。

除上述 CMC 技術平台，亦持續優化細胞株製備平台及引進新的 CHO 宿主細胞 (CHOZNGS) 平台以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更高產量及穩定表現量的細胞株。於 108 年度使用之 CHOZNGS 平台中，開發結果顯示其產量及細胞株表現穩定性皆可達工業標準，預計 109 年度可以開始應用於 CDMO 開發案上。除此之外，持續進行表現質體改良並與多家供應商合作培養基開發案以改善產程及提升細胞株產量；同時計畫導入自動化單株細胞儀預期將提升產品開發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本公司透過結合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完成產業上下游串接，不僅延伸技術價值鏈，更可將細胞株製備平台進一步整合至產程開發流程，以增進永昕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永昕將全面強化 CDMO 營業項目的業務，以產程 (CMC) 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於 5 年內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本公司持續深根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除積極拓展已擁有之 Mammalian cell line (哺乳類細胞株開發) 及 Microbial cell line (微生物細胞株開發) 兩大技術，並將持續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掌握品質控制經營成本。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並順利與韓國客戶簽下重要的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國家的市場，目標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已計畫興建 GMP 二廠，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永昕目前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 (2)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擴充一廠及興建二廠全力衝刺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永昕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此外，細胞治療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新興醫療方式，永昕是世界少數擁有可將異體幹細胞放大至 200 公升技術能力的企業，之後公司也將持續精進異體幹細胞放大培養技術，可望成為全球藥廠之異體幹細胞治療培養工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已不若往年強勁，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永昕未來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2020 年首要課題將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永昕將致力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平台技術，以拓展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顧學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經營方針

永昕以成為全方位生物藥品開發公司為目標，平衡科技與人文的關懷，以將研發成果轉化成改善病人生活品質的藥品為使命。

永昕使用全球最先進與優質的製造技術，導入符合國際規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有效率地把成果藥品化並推入國際市場。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永昕於 108 年調整組織營運策略，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未來永昕將持續深耕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積極拓展 Mammalian cell line (哺乳類細胞株開發)及 Microbial cell line (微生物細胞株開發)兩大技術，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及掌握品質並控制經營成本。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係主要從事於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及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雖略短於新藥開發，但風險並不低於新藥開發，當研發期間較長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民國 93 年完成目前竹南生物藥廠(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之建置。為國內第一家取得 cGMP 製造認證的生物製劑藥廠。民國 93 年底~迄今主要以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品及提供生物藥開發與生產技術服務為主要策略。然而本公司主要研發標的目前仍處於產品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投入龐大研發費用，固然 TuNEX 已於 107 年取得藥證，惟因其銷售價格因素未能為公司產生重大營收，且亦尚無重大之對外授權收入，致使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三、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一) 未來營運目標

(1) 打造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技術平台，加強全球業界合作與委託服務案件

本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於 2018 年也順利與韓國客戶簽下重要的訂單，已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國家的市場，積極擴展國內外生技業者之生物藥委託開發案。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因應未來產品商業化，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南

科段之建築物並於 108 年開始發包建置，該廠預計 111 年可完成廠房設備的確效及投產，以成為全球化之生物藥開發夥伴及藥品供應商做好萬全的準備。使公司產能運用最大化而增加技術服務收入。

(2) 加快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品上市銷售時程

積極完成進行中的 LusiNEX 授權合約。本公司已與多個潛在客戶洽談全球授權，並於 2020 年 2 月與歐洲一家生技公司簽訂優先談判權之備忘錄。本公司鑑於生物藥品開發及自有產品開發面臨之財務業務上風險，除全面強化 CDMO 營業項目的業務來創造現金流量外，亦積極進行產品之各國區域合作授權洽談，以持續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確保公司有能持續營業發展。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永昕目前鎖定亞洲中大型藥廠，並透過擴充產能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鞏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深根亞洲、放眼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1) 新案源拓展：

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2) 全力衝刺產能：

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擴充一廠及興建二廠全力衝刺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3) 精進創新技術：

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更優質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永昕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此外，細胞治療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新興醫療方式，永昕是世界少數擁有可將異體幹細胞放大至 200 公升技術能力的企業，之後公司也將持續精進異體幹細胞放大培養技術，可望成為全球藥廠之異體幹細胞治療培養工廠。

四、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8 年 12 月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權證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財報數	營運計畫預估數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90,844	401,006	(10,162)
營業成本	258,336	250,733	7,603
營業毛利	132,508	150,273	(17,765)
營業費用	362,762	369,172	(6,410)

營業利益(損失)	(230,254)	(218,898)	(11,356)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0	6,276	(5,996)
本年度淨損	(229,974)	(212,622)	(17,352)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以增加新案源，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85 倍；與預估數相較達成率為 97.47%。而營業毛利主係因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較原預估金額增加，致落後預估數新台幣 17,765 仟元。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新台幣 6,410 仟元，營業損失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11,356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較預估數減少及營業成本因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較原預估金額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5,996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虧損，主係營業成本較預估數增加所致。永昕轉型為『從 DNA 到 GMP 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短短一年已看到實質成果，接下來將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五、結論

永昕是國內第一家具備生物藥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開發能力的公司，公司之核心價值在於擁有符合法規需求與市場競爭力之生物藥開發與製造之技術平台，以達成銜接研發成果與藥品商品化之間的任務。因應亞洲 CDMO 市場快速成長，永昕目前積極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自身產能擴充與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我們期許永昕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p> <p>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p> <p><u>(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u></p> <p><u>(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u>員工身份的董事及</u>經理人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u>(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u></p>	<p>1. 新增需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之給予身分範圍。</p> <p>2.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新增發行總數限額說明。</p>
<p>五、認股條件</p> <p>(一)略</p> <p>(二)權利期間：</p>	<p>五、認股條件</p> <p>(一)略</p> <p>(二)權利期間：</p>	<p>1. 原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刪除「或本公</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1. 略</p> <p>2. 略</p> <p>3.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工作規則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4.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工作規則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4. 略</p>	<p>司工作規則」等字句。</p> <p>2. 惟考量公司工作規則係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將不予刪除「或本公司工作規則」等字句。並依金管會108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0113號函辦理。</p>
<p>七、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略</p> <p>(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p> <p>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p> <p>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p> <p>調整後認股價格＝</p> <p>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hr/> <p>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七、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略</p> <p>(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調整後認股價格＝</p> <p>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p> <p>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p> <p><u>減資彌補虧損時：</u></p> <p>調整後認股價格＝<u>（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u></p> <p><u>現金減資時：</u></p> <p>調整後之認股價格＝<u>（調整前認股價</u></p>	<p>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增修認股價格調整情況說明。</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frac{\text{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u>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u>經董事會通過，以</u>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p>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p>	<p>第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之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p>	<p>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p>	
<p>第十六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p>	<p>修訂用詞及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六月十日股東會報告。</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3。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4；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7。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3,671	14	\$ 215,74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84,760	6	88,599	8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3	22,667	2	5,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3,111	6	50,5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0,602	1	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9	—	9,771	1
130X	存貨	四、六.5	56,123	4	60,417	5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七	24,242	2	22,6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54	—	2,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4,959	35	465,543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49,305	11	137,58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545,077	39	424,89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	47,762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七、十二	74,850	5	12,9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79,710	6	69,438	6
1915	預付設備款		9,653	1	5,1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9	—	2,9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0	2,559	—	—	—
1990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35	65	653,172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07,994	100	\$ 1,118,715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七	\$ 91,686	7	\$ 44,199	4
2170	應付帳款		24,699	2	39,8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9、十二	87,979	6	95,61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二	13,328	1	1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7	13,62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915	17	180,05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806	—	1,7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	33,177	2	—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十二	37,143	3	28,55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	—	1,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26	5	31,649	3
2XXX	負 債 總 計		306,041	22	211,700	19
31XX	權 益	六.11				
3110	股 本		1,279,545	91	1,099,545	98
3200	資本公積		260,908	19	300,786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311)	(34)	(519,697)	(46)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11	2	26,381	2
3XXX	權益總計		1,101,953	78	907,01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994	100	\$ 1,118,715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七	\$ 390,844	100	\$ 211,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8,336	66	197,3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32,508	34	14,107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02	9	21,442	10
6200	管理費用		41,341	11	37,4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567	73	276,088	1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	—	1,669	1
	營業費用合計		362,762	93	336,629	15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0,254)	(59)	(322,522)	(1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921)	—	(296)	—
7020	其他損失		(1,472)	—	(103)	—
7100	利息收入		4,215	1	4,898	2
7190	其他收入	六.15、七	8,053	2	22,010	1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95)	(2)	10,2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80	1	36,731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9,974)	(58)	(285,791)	(1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7	11,799	3	11,36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8,175)	(55)	(274,430)	(1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25	1	2,15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8316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11,724	3	(2,409)	(1)
	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六.17	(4,059)	(1)	(384)	—
	之所得稅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90	3	(6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5)	(52)	\$ (275,070)	(13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 (1.74)		\$ (2.5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款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121,180	\$ 604	\$ 266,494	\$ 29,856	\$ 2,812	\$ (189,469)	\$ —	\$ (87,611)	\$ 1,143,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8,790	—	28,79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121,180	\$ 604	\$ 266,494	\$ 29,856	\$ 2,812	\$ (189,469)	\$ 28,790	\$ (87,611)	\$ 1,172,656
107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274,430)	—	—	(274,43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	(2,409)	—	(64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661)	(2,409)	—	(275,070)
庫藏股註銷	(22,000)	—	(5,232)	—	(2,812)	(57,567)	—	87,611	—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65	(604)	239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429	—	—	—	—	9,42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9,545	\$ —	\$ 261,501	\$ 39,285	\$ —	\$ (519,697)	\$ 26,381	\$ —	\$ 907,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	221,400	—	—	—	—	—	401,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501)	—	—	261,501	—	—	—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	(218,175)	—	—	(218,17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0	8,430	—	11,49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115)	8,430	—	(206,6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	—	—	—	—	22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545	\$ —	\$ 221,400	\$ 39,508	\$ —	\$ (473,311)	\$ 34,811	\$ —	\$ 1,101,95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9,974)	\$ (285,7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013	77,876
攤銷費用	14,276	2,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	1,6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9,429
其他收入	(1,349)	—
利息費用	1,921	296
利息收入	(4,215)	(4,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5	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75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337)	(5,5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025)	15,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59)	1,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04	(8,725)
存貨(增加)減少	(9,881)	(20,5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6)	(11,0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7)	(4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88)	30,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7)	(30,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3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169	42,3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64	(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9)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8,036)	(181,777)
支付之利息	(2,176)	—
退還之所得稅	318	1,899
支付之所得稅	(849)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743)	(180,269)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 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839	305, 1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599)	(60, 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626	1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 313)	(57, 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	(1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 000	(89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84)
取得無形資產	(897)	(2, 330)
受讓資產及營業支付價款	(117, 900)	—
收取之利息	4, 252	5,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6, 195)	53, 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 536)	—
現金增資	401, 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 86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 074)	(126, 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 745	342, 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 671	\$ 215, 7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張琬姿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u>為 <u>Mycenax Biotech Inc.</u>。</p>	<p>增訂公司英文名稱。</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拾億</u>元整，分為<u>伍億</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u>貳億</u>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依公司營運需求提高公司資本總額及增加籌資方式。</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 <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u></p>	<p>本條文新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列印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p>	<p>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u></p>	<p>增定特別股召開股東會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令召開之。</u>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訂章程。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u>參與</u>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u>當</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u>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u>，如尚有盈餘<u>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u>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p>	<p>第三條</p> <p>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一條</p> <p>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第十一條</p> <p>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u>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第十二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p>配合電子投票應逐案表決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票決結果</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u>票</u>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修訂錯誤用詞。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p> <p><u>第二次修訂於</u>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p> <p><u>第三次修訂於</u>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一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u>第五版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u></p>	增列修訂日期。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A. 董事長:林榮錦(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西藥製造
2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總經理/執行長	動物用藥製造
3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4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生物技術服務
5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生物技術服務
6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7	O' 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8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物技術服務
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1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生物技術服務
11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12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13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14	得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總經理	食品製造
15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投資顧問業

B. 董事:陳俊宏(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乳品製造
2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化學原料批發
3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C. 董事:蔡樹軒(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2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動物用藥品批發
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動物用藥製造

D. 董事:林佳陵(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西藥製造
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生物技術服務

E. 董事:鄭萬來(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	西藥製造
2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動物用藥製造
3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4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食品製造
5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F. 董事:李綉媛(中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人	醫療器材批發
2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物技術服務
3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物技術服務
4	昱厚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西藥批發
5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
6	Acepodia, Inc 公司	董事	

G. 獨立董事:顧曼芹

編號	公司名稱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董事	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	協助業界從事藥品研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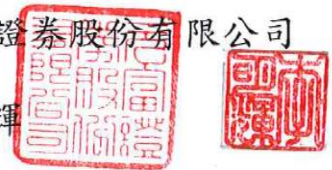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私募
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永昕公司辦理 109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在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兼顧法令情形下，擬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000 股，及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並規劃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始得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永昕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5/9，雖因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異動比例達 1/3 而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惟經評估此項經營權變動主係針對原任期董事缺額及因應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而進行全面改選所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改變及影響。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7,954,50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7,954,500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8.10%，未來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因此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 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並於 102 年股票上櫃，成立初期即以生物藥開發為目標，並自行建置生物藥廠，為國內第一家具備生物藥 CMC 開發能力，且具有 GMP 生產技術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生物藥開發及提供生物藥之研發製造與委託開發服務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經過多年耕耘後均有顯著成果。

在生物藥開發部分，類風溼性關節炎新藥 TuNEX 已於 107 年 1 月獲得 TFDA 藥品上市許可證後成功上市，並於 108 年 1 月獲得健保核價，有助於擴大市場滲

透率；而另一主要產品 LusiNEX，則為 Roche 類風溼性關節炎藥物 Actemra 的生物相似藥，業經該公司 109 年 2 月董事會同意，與一家歐洲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簽訂出售 LusiNEX 之備忘錄，未來待正式簽訂授權合約及產品上市銷售後，預計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挹注。

另外在 CDMO 部分，該公司擁有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鏈，能提供客戶兼具速度、效率及品質的客製化服務，並將藥品快速地帶入臨床試驗及 GMP 生產，因此受到眾多國際大廠肯定，近年哺乳類及微生物技術平台訂單均持續增加，客戶地區涵蓋日本、荷蘭、韓國、澳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其中又以接獲韓國上市公司 Sam Chun Dang Pharm Co Ltd(SCD；000250:KOSDAQ)委託該公司開發國際重磅藥物 Eylea 之生物相似藥訂單最受矚目，未來該公司亦將成為 SCD 所開發的 Eylea 生物相似藥執行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藥品之生產基地。該公司 108 年度即受惠於 CDMO 的業務擴展而帶來的穩定性收入，使營收達到 390,844 仟元，較 107 年成長 84.86%，顯見該公司已成功打入全球 CDMO 市場，並逐漸擴大市佔率。

展望未來，該公司著眼於全球生物藥品開發需求正快速成長，預計到 2023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將達美金約 1,380 億，然而生物藥開發為高度分散化的市場，全球前十大 CDMO 公司僅約 1/3 的市佔率，顯示待開發的市場與客戶眾多，其中又以亞洲市場成長最快，成為 CDMO 大量案源所在，有鑒於此，該公司重新聚焦於 CDMO 的業務發展，憑藉其具有符合法規需求與市場競爭力之生物藥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持續擴增產能，以提供客戶從技術、產能、法規知識、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的一站式服務，企盼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

二、 適法性

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純損為(218,175)仟元，累積虧損為(473,311)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擬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三、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 目的及額度：

永昕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 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

永昕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上述二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 應募人：

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四、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該公司擴廠增加產能以爭取全球 CDMO 業務，以改善該公司虧損狀況，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此次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該公司屬新藥研發公司，尚未產生獲利，若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金，需耗時冗長且不確定高，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提供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有利於該公司擴廠增加產能以爭取全球 CDMO 業務，以改善公司虧損狀況，並秉持穩定及務實的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改選後之董事名單中計有 5 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含新增 1 席獨立董事)，變動比例為 5/9，達 1/3 以上，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形，惟上述經營權之重大變動主係針對原任期董事缺額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而進行全面改選所致，且單一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股權亦無變動，加上此次改選後，該公司之主營業務仍為生物藥開發及提供生物藥之研發製造與委託開發服務 CDMO 業務，並無新增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增營建個案之收入或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等情事，故上述經營權之變動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改變及影響，因此本意見書僅就本次私募案可能造成經營權之影響性出具評估意見。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7,954,500 股，擬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在 50,000,000 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177,954,500 股之 28.10%，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有鑑於已成功取得具有指標性之韓國 SCD 之 Eylea 生物相似

藥共同開發計畫，且全球 CDMO 市場規模仍持續增加，而待開發的市場與客戶眾多，因此將重新聚焦於 CDMO 業務發展，未來將憑藉自有之獨特生物藥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持續擴增產能，以爭取更多 CDMO 代工服務訂單。因此該公司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之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該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 錄

【附錄一】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附錄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附錄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份的董事及經理人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 (二) 權利期間：

1. 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工作規則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於存續期間可書面通知公司放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利，公司有權就此部分予以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及解雇）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2.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留職停薪期間若因故被取消留職停薪資格者，則所有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利均於取消留職停薪生效日當日起失效。

3.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本條第四項第一款離職人員（含自願離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及解雇）之權益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並經董事長核准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轉任調職之影響。

4.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之部分失效，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

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新股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員工分紅配股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價格(上市櫃公司)或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未上市櫃公司)為繳款金額。

-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5.與他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 6.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

減資彌補虧損時：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除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填具「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請求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上稱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應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得斟酌調整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時間。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視同本辦法第五條二項第三款所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本公司有權將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辦理註銷。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行為指南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依人力資源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法追並得依法追訴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八、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

一、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下列各款情形非屬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應依本守則規定及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二、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要求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 (二)提供或承諾、要求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三、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要求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四、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六、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七、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落實之成效。
- 第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六月十日股東會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2041西藥製造業。
-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F108021西藥批發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
(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列印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股份，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與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32,834,535 股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9,640,962	23.1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758,322	0.59%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895,000	0.70%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1,136,521	0.89%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403,730	0.32%
獨立董事	高國彬	0	0.00%
獨立董事	顧曼芹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0	0.00%